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2,055,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 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58,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2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 7,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67 号、临 2024-033 号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
持股数量	452,055,993 股
持股比例	2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9%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 注明限售类 型)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300,000	否	否	2024.9.13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25.06	5.91	用于补 充公司 流动资 金
合计	-	113,300,000	-	-	-	-	-	25.06	5.9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1,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 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 所持 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已质押 股份中 股份中		未质押加 未质押 股份中	股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中
			(股)	(股)	比例	比例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	(%)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 有限公司	452,055,993	23.60	245,000,000	358,300,000	79.26	18.70	0	0	0	0
合计	452,055,993	23.60	245,000,000	358,300,000	79.26	18.70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